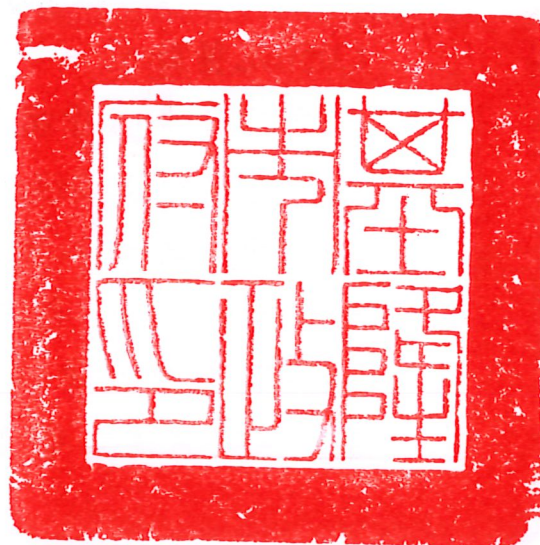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兒支壹字第11402673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5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給付標準。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3條暨基隆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13、14、15及17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費用：

- (一)零級：一般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新臺幣（以下同）3萬1,500元；未足月者，每日以1,050元整計。
- (二)一級：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在地評估小組審定為一級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3萬3,500元；未足月者，每日以1,116元整計。
- (三)二級：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在地評估小組審定為二級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3萬5,500元；未足月者，每日以1,183元整計。
- (四)三級：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在地評估小組審定為三級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3萬7,500元；未足月者，每日以1,250元整計。

二、寄養安置、親屬安置及團體家庭安置費用：

- (一)兒童：每人每月安置費2萬8,000元整；未足月者，每日

以933元整計。

(二)少年：每人每月安置費3萬1,500元整；未足月者，每日以1,050元整計。

(三)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評估報告證明發展遲緩者（兒童以發展遲緩身份請領安置費者直至就讀國民小學前，僅結算到八月底）：每人每月安置費3萬1,500元整；未足月者，每日以新臺幣1,050元整。

(四)少年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每人每月安置費3萬4,500元整；未足月者，每日以1,150元整計。

裝

訂

線

市長 謝國樑